

## 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稽查列管，特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頒「違章建築處理方案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及複查時程：  
各鄉(鎮)公所彙整本府及各鄉(鎮)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並自核發日起二至六個月內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複查，其複查次數不得少於二次。
- 三、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應加強複查，其複查時程及次數不受第二點限制。
- 四、複查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，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查報並勒令停工恢復原狀或移請拆除作業，並應於改善完成後三個月內派員巡查，複查成果並配合內政部督導考核填報。
- 五、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，本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獎懲外，並得依「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個案獎懲。